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1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被告 宋 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宜司小調字第473號改分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0元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/10即5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9,020元，應扣除零件費用折舊4,350元後（如附件計算式所示），准駁如主文所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宣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2 書記官 林憶蓉

03 附件：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

04 一、折舊依據：

05 以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  
06 表」為折舊計算依據，自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以採平  
07 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之殘餘價  
08 值。

09 二、本件情形：

10 零件費用5,220元，系爭車輛年104(西元2015年)5月出廠(本  
11 院卷第11頁)，事故發生日112年7月11日

12 三、計算式(單位：新臺幣元)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  
13 1)，即 $5,220 / (5 + 1) = 870$ 元。